

#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

### 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)等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,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,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#### 《关于下属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公司下属公司京蓝沐禾节水装备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京蓝沐禾”)对外投资设立项目公司是经营发展的需要,有利于促进公司及京蓝沐禾的可持续发展。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客观、合理,遵循了公平、公开和公正的原则,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董事会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综上,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。

独立董事:陈方清、聂兴凯、朱江

2019年3月14日